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 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 科技管理和科技情报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和遵循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在科学技术管理和科学技术情报领域的合作和协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科学技术管理和科学技术情报领域确立这一合作和协作的范围。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和合作活动。

第 二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在工业科学技术管理领域的合作可包括下列形式：

- 一、交换与提供工业科学技术管理方面的出版物和文献；
- 二、交换工业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和学者进行讲学；

- 三、交换培训工业科学技术管理人员；
- 四、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和培训班；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在科学技术情报领域的合作可包括下列形式：

- 一、交换和提供各种已有的科学技术情报；
- 二、为使用已有的情报系统和数据库提供方便；
- 三、为发展和改进这些数据库和情报系统进行合作；
- 四、交换培训人员；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双方根据本条款交换或转让的情报，其应用或用途应由接受一方负责，提供一方并不保证这些情报对任何特定的用途或应用都适合。

第 四 条

关于本议定书每项活动的具体任务、职责和条件，包括支付费用的责任，应由双方逐项商定。

第 五 条

为协调本议定书所属之活动，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确定合作的特定方向和保证交流的有效性。双方代表或他们指定的协调人将通过通信联系，互相协商和确定合作活动和其他有关事宜。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举行会议，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双方应在议定书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名代表。

第 六 条

经双方同意的有关合作的具体安排已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一内，新的合作项目将由双方代表经通信联系予以同意，并将这种新的协议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

第 七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属的一切活动，应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凡涉及本议定书或根据本议定书进行活动所产生的一切问题，除了由双方一致同意解决外，应提交上述联合委员会。

第 八 条

一、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一致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或延长。

二、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效力或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商 务 部

代 表

代 表

方 毅

朱厄妮塔·克雷普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